**项目编号：SFZXXJ-2024-05**

陕西省高速公路收费中心

大楼北侧、副楼南侧过道混凝土路面破除重铺

项目

**询**

**价**

**文**

**件**

 **陕西省高速公路收费中心**

**2024年4月**

陕西省高速公路收费中心

大楼北侧、副楼南侧过道混凝土路面破除重铺项目

询价文件

陕西省高速公路收费中心现拟邀请询价采购方式进行大楼北侧、副楼南侧过道混凝土路面破除重铺项目采购（项目编号：SFZXXJ-2024-05），欢迎合格投标人积极参与，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投标人需知

本次项目采用询价采购的方式进行，具备本次询价文件要求资质的供应商方可参加本次询价，在参加询价时应提供以下资质证明文件，由询价小组进行资格审查：

1.具有在国内工商管理部门注册的企业法人或者其它组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注册供应商，并出具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复印件加盖公章（三证合一的投标人只需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2.法人授权书（原件）、企业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企业法定代表人参加只需提供身份证）。

3.提供合同复印件不少于1份。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5.本项目中标人应在完成询价后7个工作日完成合同签订，本项目预算8.00万元。

6.委托授权书应标明委托授权起止时限，原则上委托授权时限应大于从接收询价文件至合同签订之日。一般不少于30日历天。

二、询价文件领取：

1、领取时间：2024年4月26日9:30至10:30

2、文件领取地点：西安市未央区未央路208号317办公室。

3、文件领取不收取费用。

4、领取询价文件时需携带下列资料：本人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加盖公司红色公章，以及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红色公章。

三、询价响应文件要求（必须对以下内容做出响应）

(一)询价响应文件格式

1.报价表

报价表

|  |  |  |
| --- | --- | --- |
| 报价项目 | 金额（万元） | 发票内容 |
| 陕西省高速公路收费中心改造中心大楼北侧、副楼南侧过道混凝土路面破除重铺项目 | （含税） | 施工费 |

备注：应附分项报价，报价货币：人民币。单位：万元（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2.单位资质材料

投标人证照复印件加盖公章、业绩证明材料等。

3.施工及维保时间施工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内，维护时间为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12个月。

四、大楼北侧、副楼南侧过道混凝土路面破除重铺项目基本情况。实施以下改造内容：一是拆除破损通道西侧地面，重新浇筑混凝土，确保地面平整、耐用；二是对花坛进行整体规划，移除枯萎植物；三是增设铁艺设施，与小区进行有效隔离，同时提升花坛的观赏性和实用性。以上改造范围涉及花园480平方米，通道浇筑混凝土78平方米，加高度为1.5米以上的铁艺栏杆38.4米，具体改造事项如下：

（一）原有场地清理

灌木及垃圾清除，原场地内的灌木和垃圾需进行全面清除，涉及面积共计263平方米；柳树及杂树挖除，原有场地内的柳树和杂树共计3株，进行挖除处理。

（二）园路石材铺贴

园路石材铺贴：采用600\*300，12mm厚的芝麻白仿石材进行铺贴下垫垫层，共计26平方米。

汀步石铺设：使用600\*300，50mm厚的芝麻灰石材进行汀步石铺设，中间铺设砾石，共计24.3平方米。

（三）土壤改良

计划对场地内的土壤进行有机肥改良。

（四）铁艺设施安装

安装高度为1.5米的铁艺栏杆，总长度为38.4米；一套1.6\*1.5米带有人脸识别功能的铁艺门。

（五）消防通道建设

混凝土地面铺设：消防通道采用100mm厚C25混凝土地面，铺设面积为78平方米；消防通道周围原铁艺栏杆拆除并根据布局重新安装；安装同原有道牙相同样式道牙13米。

（六）树枝及垃圾外运

将修剪下来的树枝及现场产生的垃圾进行外运处理。

（七）安全责任，施工中产生的任何安全责任事故均有承包方自行承担。发包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对于现场成品造成损坏，承包方应无条件进行修复或更换。

（八）工期20天。自合同双方签字之日起开始计算。

五、询价响应文件编写需知

1.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上按要求标明完成本项目的所有费用总计，任何有选择的报价不予接受。

2.询价报价是完成采购项目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货物的包装、运输、装卸、安装、保险、验收、税金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与责任、政策性文件规定的各项应有的一切费用及其它相关的费用。

3.凡因供应商对询价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因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各供应商自负。

4.报价语言：汉语语言文字。

5.询价期间各供应商所发生的一切费用自理。

6.本项目为一个整包。

7.询价响应文件一式三份(一个正本、二个副本) ，单独进行标识、装订，并采用密封袋递交，要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询价文件每页须盖公章并加盖骑缝章；如是授权代表签字，请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8.询价响应文件的服务内容必须按照行业相关标准执行，设备故障、损毁时更换零部件需与原设备配套或优于原设备需求。全套响应文件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投标人造成的必须修改的错误，修改处应加盖投标人公章。

9.密封袋应加盖单位公章，在封面上标明采购人名称、项目名称、编号、报价人名称和于“2024年4月30日14:30时之前不得开启的字样”。

六、询价响应文件的提交：

1.询价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2024年4月30日14:30，截止时间后，统一进行拆封。

2.询价时间：2024年4月30日15:00开始至询价结束。

3.询价地点：陕西省高速公路收费中心407会议室。

4.超过询价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提交的文件不予接受。

七、资格审查

询价开始后，采购人组建的询价小组（询价小组由收费中心3人组成评判小组)，监审部门负责监标,对报价人提供的下列资料进行审验，审验合格者接受报价，否则拒绝其报价。

1.法定代表人本人身份证(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

2.有效的企业资质证明文件；

3.合同复印件不少于1个项目，复印件能清晰的表明合同双方名称、项目内容和签署日期。

八、成交原则

采购人将依据《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成立询价小组，对所有报价人的报价文件进行评审。

1.由询价小组确认报价人提供的资质证明、质量和服务等均符合采购要求后，按最低评标价法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如果出现技术指标等符合要求，报价等要求相同的情况，价格相同的供应商将进行二次报价，按价格最低的原则确定中标候选人。

2.该项报价一经询价小组认可，即为签约的合同价。

3.报价人提交的询价相应文件，将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4.采购人将询价小组确认的中标候选人作为中标人，并现场通报所有报价人询价结果，未中标供应商无质疑后，方可通知中标人为供应商。

九、合同支付

合同签订以后，乙方提供合规票据，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40%，待项目验收合格15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剩余的60%合同金额。

十、其他说明事项：

无

采购项目联系人：黄悦

联系方式（电话）：029-86531101

陕西省高速公路收费中心

2024年4月24日